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风电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持股 96.7%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得新能源”）拟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交行嘉兴桐乡支行或其他优惠条件相当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有效期为一年，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注册地点：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三期工业区绕城南路

法定代表人：郭孟榕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10 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工业自动化及信息的系统集成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电气控制系统的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海得新能源为本公司持股 96.7%的控股子公司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68.39
负债总额	-145.5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145.57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00
净资产	2,813.96
项目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0.31
利润总额	-496.04
净利润	-496.04
信用等级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得新能源拟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交行嘉兴桐乡支行或其他优惠条件相当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有效期为一年，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随着对风电业务的持续投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海得新能源拟向交行嘉兴桐乡支行或其他优惠条件相当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本公司作为持有海得新能源 96.7%股权的控股股东，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海得新能源资产质量良好，随着产品销售量的逐步提高，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预计担保事项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3、海得新能源未对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0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无逾期担保。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得新能源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

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有效期为一年，该等事项有利于海得新能源业务的顺利开展，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七、监事会对本次担保的意见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交行嘉兴桐乡支行或其他优惠条件相当的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有效期为一年。该等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20 日